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015—2023

代替 T/CCPITCSC 015—2018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China export commodity brand

2023 - 05 - 09 发布

2023 - 06 - 09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价原则 1

4 评价内容 1

5 评价机构 2

6 评价程序 2

7 评价信息管理 5

附 录 A（规范性） 6

附 录 B（规范性）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T/CCPITCSC 015—2018。

本文件与T/CCPITCSC 015—2018的主要差异如下：

- a) 修改申报材料内容；
- b) 调整附录B中“市场认可”“境外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体系”评价指标的计分规则；
- c) 增加附录B的注，对部分材料的计分有效性进行说明。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中国标准化协会服务贸易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歆、闫芸、李鹏、李文明、卞玉辰、王冲亚、崔宁、附洋、李珊珊。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9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机构、评价程序和评价信息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机构对出口商品品牌进行评价和认定，也适用于组织内部进行自我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evaluation of China export commodity brand

评价机构对自愿申请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的企业，依据本标准规定的基本评价指标对其资质和能力等方面作出判断，并由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出具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出具商事证明书的的活动。

3 评价原则

3.1 公平性

评价应公平、公正，应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执行，评价机构应独立作出判断。

3.2 全面性

评价实施过程应选取本标准的全部评价内容。

3.3 规范性

评价的开展应基于已有的客观数据、规范性材料或其他已被普遍接受的协议或惯例，评价依据的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与客观实际情况相一致。

3.4 保密性

应对评价过程中获得的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进行保密。

4 评价内容

4.1 基本资质

4.1.1 申报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1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4.1.2 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4.1.3 所出口商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4.1.4 企业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可参考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信息。

4.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认证、市场认可、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经营、信用体系、社会评价和部门处罚等，具体见附录B。

5 评价机构

5.1 评价机构类型

评价机构包括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和评价结果出证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作为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的评价技术支持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贸促会、行业贸促会作为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的评价结果出证机构。

5.2 评价机构要求

5.2.1 评价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应将基本情况（单位资质信息、固定场所和设施信息、评价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出口商品品牌评价人员情况）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核并确定。

5.2.2 评价机构评价工作应建立相应的评价工作管理制度。

5.3 评价人员要求

5.3.1 评价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对出口商品的科技创新性、标准化水平、消费者认可度、全球化经营和社会评价等方面能够做出独立判断和评价。应对评价商品所属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5.3.2 评价人员参与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活动应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

5.3.3 评价人员应与申报企业无利益关系或无直接行政隶属关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专家应回避。

5.3.4 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评价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和按照评审指标进行打分，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6 评价程序

6.1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受理、组织评价（首次评价、复审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出具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评价后跟踪，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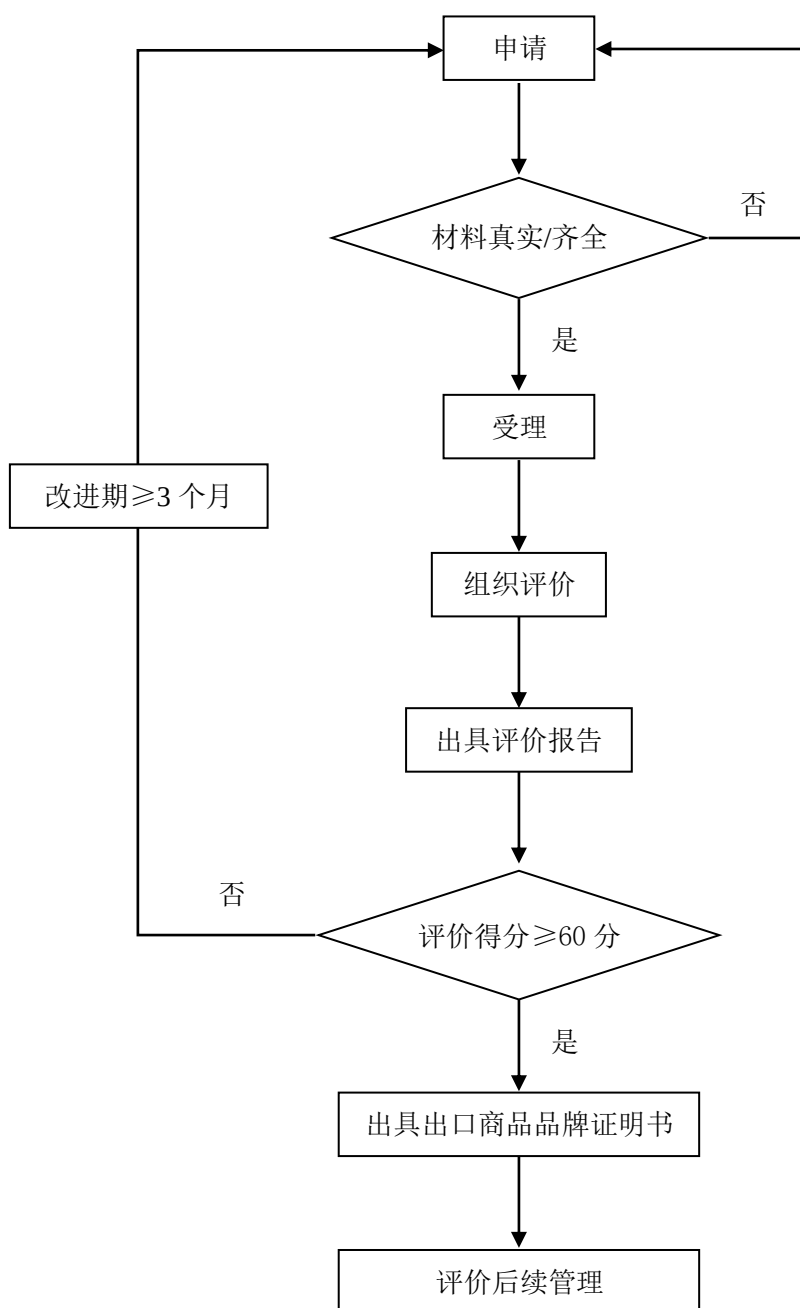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流程图

6.2 申请

6.2.1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由申报企业通过登陆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指定登录系统自愿提出申请。

6.2.2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可靠，前后内容表述一致。

6.2.3 申报材料应包括纸质复印件一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6.2.4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企业应提交的资质类文件包括：

-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见附录A）；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进出口业务；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章），申报时暂未公布上年度报表的，可提供已公布的最近一年的报表；
- 所申报品牌的商标注册证书，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应包括申报商品类别；
- 近1年出口业绩证明；
- 企业控股证明材料；

b) 企业可提交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可参照附录B）：

- 研发创新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作品登记证、著作权证、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的证明材料；
- 国际认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行业质量安全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 市场认可证明材料；
- 境外知识产权保护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品牌、境外授权专利等；
- 全球化经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境外机构、境外宣传等；
- 各类信用等级认定证明材料，包括海关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检验检疫信用等级、工商信用等级等；
-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6.2.5 申请材料中的外文应当译为规范的中文，文献材料可提供中文摘要，并将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材料前。

6.3 受理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判断评价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达到开展评价活动的要求。评价材料不齐全的，申报企业应进行补正。申报材料齐全且具有相符性，或申报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报材料并符合要求的，评价技术支持机构予以受理。

6.4 组织评价

6.4.1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得分标准具体参照附录B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

6.4.2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根据所受理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6.4.3 企业应每隔12个月进行复审评价，复审评价要求与首次评价要求一致。

6.4.4 首次评价未通过的企业，可在3个月改进期后再次提交申请材料，评价要求与首次评价要求一致。

6.5 出具评价报告

6.5.1 评价专家组由至少3位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应为单数），应根据《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见附录B）开展评价，结合行业特点、地区差异等形成评价结论。

6.5.2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在收到评价专家组评价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报告，提交至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并反馈给申报企业。

6.6 出具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

6.6.1 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上视为通过评价。

6.6.2 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应在收到评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价报告，向通过评价的企业出具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

6.6.3 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应将上述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信息反馈至评价技术支持机构。

6.7 评价后续管理

6.7.1 评价机构应对通过评价的企业进行定期跟踪，及时掌握企业在质量与信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当依据本标准取得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的企业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时，评价机构应撤销其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并予以公告。

6.7.2 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等宜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提供信息、培训、咨询、技术、标准化等服务，提升企业的品牌管理能力与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7 评价信息管理

7.1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建立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平台的运维管理。

7.2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建立档案及其管理制度。

附 录 A
(规范性)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申报表

资 格 条 件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注册地址	(中文)			
		(英文)			
	申报品牌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出口商品及 HS 编码	(中文)			
		(英文)			
		HS 编码			
	申报商品类别	纺织服装 ☐ 机械电子 ☐ 轻工工艺 ☐ 建材冶金 ☐ 化工医药 ☐ 农副产品 ☐ 综 合 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企业网址			邮政编码	
	申请商标首次注册地			境内注册 商标名称	
	企业连续三年盈利情况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企业类型	流通企业 ☐ 生产企业 ☐ 其他 ☐			
	企业所有制性质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详细股权结构	(请出具控股证明材料)			
商标图形标识: (商标 LOGO 标志要求是最新注册的, jpg 格式, 像素必须高于 150 K)					
评价指标 (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具体情况	得分
研发创新能力 (25 分)	专利及版权		(填写类型和数量)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		(填写类型和数量)		

附 录 B
(规范性)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

序列	栏目	具 体 项 目	得分标准
1	研 发 创 新 能 力	发明专利	每项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作品登记证	每项 0.5 分
		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 10 分、市级 5 分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
		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负责起草的每项标准 5 分，参与修订的每项标准 3 分
		注：研发创新能力总分 25 分，各项得分可累计，最多不超过 25 分，农副产品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	
2	国 际 认 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认证 6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认证 6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认证 6 分
		行业质量安全、绿色低碳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认证 6 分
		注：国际认证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3	市 场 认 可	自营出口额	自营出口额小于 500 万美元的，每 100 万美元得 3 分； 自营出口额大于 500 万美元的，得基础分 15 分，超出 500 万美元的部分每 100 万美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
		销售额	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得 1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上年度出口增幅	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得 2 分，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市场认可总分 30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境 外 知 识	境外注册商标（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或境外商标注册受理凭证）	一个注册国家（地区）2 分，一个国家注册多个类别的加 2 分
			马德里多国商标注册每指定一个国家 2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产 权 保 护		欧盟商标注册 10 分
		境外收购品牌（收购合同、商标注册证书）	收购境外商标每项 5 分
		境外授权专利	PCT 申请每项 3 分，普通申请每项 2 分； 获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每项加 3 分，其他国家授权的每项加 2 分
		注：知识产权保护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全 球 化 经 营	设立境外机构	海外营销机构、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 分拨中心及售后服务站 每项 5 分
			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生产基地 每项 8 分
		境外宣传	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 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其 中任何一种媒介宣传 1 分
		注：全球化经营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6	信 用 体 系	海关信用等级	高级认证企业 10 分、一般认证企业 5 分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10 分、B 级 5 分
		检验检疫信用等级	AA 级 10 分、A 级 8 分、B 级 5 分
		工商信用等级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分、企业信用综合 评价 A 级 5 分
		注：信用体系建设总分 10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7	社 会 评 价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国家级 颁发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农 业部等；省级颁发机构：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市级颁发机构：市质 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商务 局等）
		注 1：社会评价栏目总分 10 分，各级荣誉得分不重复计算，累计不超过 10 分，农副产品 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 注 2：协会、博览会等类似机构颁发的奖项不计分	
8	部 门 处 罚	受到海关、商检、税务、市场监督、知识产 权主管部门等处罚	根据各部门规定酌情扣分，各部门合计最多 不超过 10 分

注：

1. 含有效期的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方可得分。
2. 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颁发之日起 5 年内方可得分，制修订标准在标准发布之日起 6 年内方可得分。

3. 荣誉类证明材料，需由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且在颁发之日起 3 年内方可得分。
